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城建团发〔2026〕29号

任免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》等团内有关规定，经校团委委员会7月8日会议专题研究，并报学校党委批准，现决定：

任命

秦丹娜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数智城市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；

鲁建品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。

免去

杨晟同志校团委委员、数智城市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职务；

李佳同志校团委委员、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职务。

以上决定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6年7月10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委员会